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89.10.11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89.10.25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0.5.1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0.6.29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3.10.14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3.12.17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廢止 (106.02.23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(106.12.26)

- 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辦法」暨相關規定，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，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。並依教師資格評審辦法規定之比例核算送審總成績。
- 第三條 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算，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60%，輔導與服務項目成績佔 40%；另以教學實務方式升等，其教學項目成績佔 50%，輔導與服務項目成績佔 50%。
- 第四條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之內容依據本院「教師升等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評分基準表」辦理。其分數評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，並得視實際情形提供具體資料酌予加減總分分數，具體優良事蹟加計 0.5-2 分/件，缺失事實依情節輕重減 2-5 分/件，本項扣分無上限。若對所提佐證資料有疑義時，得查證後再審。
-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兩項合計之總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評分項目以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前 3 年內，並以擔任本校現職級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相關事實為限，送審教師應提出具體、詳實之佐證文件，依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，以評核教學項目為原則，總分以 100 分計；相關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情形，得由各系依實際表現酌予加減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